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86 471 6925729

传真 Fax +86 471 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3号中房大厦8层

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蒙草生态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蒙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生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

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蒙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依法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

3、发行人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5、发行人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775万股，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蒙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申

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经查验，2019年12月20日，国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66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报价。邀请参与报价的66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大无关联关系的A股普通股股东；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6家；信托公司1家；商业银行1家及其他投资者4家（上述对象已涵盖一定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公众投资机构及所有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另有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分别于申购报价日前表达申购意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其为新增询价对象，分别于申购报价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的方式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2、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股息率、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3、经查验，《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认购金额，申购人承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资格，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同意接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并按时、足额缴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2019年12月25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19年12月25日9:00时至12:0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投递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3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股息率	边际认购金额 (元)	累计认购金额 (元)
1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	200,000,000	200,000,000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	7.5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			
3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2、根据申购人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载明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上述申购人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申购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根据申购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首次发行股息率为7.5%，配售数量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0,000万元，达到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次发行的最低规模775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2018年11月30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询价区间为6%-7.5%。

2、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7.5%，首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800万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	------	------------	---------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00
2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00
3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00

经查验：

(1) 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本次3个认购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

(2)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载明的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C1 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 级（稳健型）、C3 级（平衡型）、C4 级（增长型）、C5 级（进取型）。

本次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风险等级界定为 R2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属于专业投资者 II，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 C4 级（增长型）；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与上

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和《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19年12月26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4号），截至2019年12月30日12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80,0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5号），截至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已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950万元后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9,05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30日汇入发行人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6151110142100072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5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5万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世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小东 _____

经办律师： 单润泽 _____

罗安琪 _____

2020年1月16日